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龍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0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龍郎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伍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

蘇龍郎於民國113年6月間，欲於網路上申辦貸款，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賴聰益」之人聯繫，經「賴聰益」向蘇龍郎稱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方能辦理撥款云云，蘇龍郎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犯意，於113年6月7日16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佳客門市，依「賴聰益」之指示，將其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至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而提供他人使用。嗣「賴聰益」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後，由同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訛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陸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

理 由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蘇龍郎固坦認有於上揭時、地，以上述方式，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賴聰益」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正當理由提供交付、提供帳戶與他人

01 使用合計3個以上之犯行，辯稱：我也是被騙，我是為了辦
02 貸款，我發現就馬上去報警及掛失帳戶云云。經查：

03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欲於網路上申辦貸款，遂與真實姓名年籍
04 不詳LINE暱稱為「賴聰益」之人聯繫，經「賴聰益」向蘇龍
05 郎稱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方能辦理撥款云
06 云，被告於上述時、地，依「賴聰益」之指示，將其申辦如
07 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以交貨便之方式寄
08 送至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嗣「賴聰益」所屬之詐欺集團取
09 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後，由同集團
10 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訛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
11 其等陷於錯誤，而陸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如附
12 表二所示之帳戶等情，為被告所坦認不諱（見偵卷第92至93
13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庭濂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8
14 至9頁）、證人即告訴人江宜穎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5
15 至16頁）、證人即告訴人鄭佳珊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21
16 至22頁）、證人即告訴人董韶葳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27
17 頁）、證人即告訴人陳泓嘉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38至39
18 頁）、證人即告訴人林鈺婕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43
19 頁）、證人即告訴人李昀蓁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49至52
20 頁）、證人即告訴人唐育翎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57至58
21 頁）相符，並有告訴人董韶葳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
22 第32反面至35頁）、告訴人董韶葳提出之匯款明細（見偵卷
23 第32頁）、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
24 （見偵卷第64、66、68、70頁）存卷可參，堪信屬實。

25 (二)、被告所辯其發現後旋向警方報案及掛失帳戶等語，提出新北
26 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7 （見偵卷第111頁）為憑，並有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3
28 年11月26日板信作服字第1137417400號函（見偵卷第116、
29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覆之掛失變更紀錄（見偵卷第11
30 8頁）、臺灣土地銀行函覆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見偵
31 卷第120頁）、玉山銀行函覆之存戶事故資料查詢（見偵卷

01 第122頁)在卷可稽，固堪認定為真。惟按112年6月14日修
02 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同年月16日施行)增訂第15條之2關
03 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
04 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
05 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
06 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
07 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
08 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
09 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
10 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
11 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
12 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
13 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14 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該條文嗣於11
15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同年8月1日施行)條次
16 變更至第22條，僅就第1項本文及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查被
17 告自承其交付、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給「賴聰
18 益」之原因，係因申辦貸款等語(見偵卷第92至93頁)，核
19 與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94至110頁)所示情
20 形相符，依前揭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
21 15條之2之立法理由說明，此顯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非屬
22 該條所稱之正當理由，被告於本案發生時，年歲已有58，其
23 自陳為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亦有辦理貸款之經驗(見
24 偵卷第92頁正反面)，衡情實難認被告不知「賴聰益」所稱
25 需要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原因有違一般商業習慣，準
26 此，被告交付、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
27 用即不具正當理由，渠所辯前情縱屬為真，亦無解於其行為
28 業該當前開條文之構成要件之事實，即無從以此為其本案有
29 利之認定。

30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係將原訂於第
03 15條之2之規定條次變更至第22條，且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
04 文字，酌為第1項本文及第5項之文字修正，即將原第1項本
05 文「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06 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
07 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
08 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
09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
10 使用」，原第5項「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
11 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
12 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
13 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
14 閉」修正為「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
15 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
16 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
17 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尚
18 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
19 時之法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1 由而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22 起訴書雖未論及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所示部
23 分，惟被告以前述方式除寄送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帳戶
24 提款卡及密碼至「賴聰益」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外，亦同時
25 寄送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觀被告提出
26 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27 明單（見偵卷第111頁）、與「賴聰益」之LINE對話紀錄截
28 圖（見偵卷第102頁）即明，則被告既係同時一併提供如附
29 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依審判不可分之原
30 則，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部分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
31 予審究。

01 (三)、爰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足判斷提供如
02 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給未曾謀面之陌生人士聲稱申辦貸款之用
03 顯有違常理，竟無正當理由，任意交付、提供帳戶提款卡及
04 密碼給他人使用，導致該等帳戶流為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實施
05 犯罪之工具，並造成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
06 之損害，所為自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
07 態度；暨其自陳為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保全人員，
08 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餘元，需扶養父親及配偶之生活狀況
09 (見金易卷第60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
14 提供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5個，為其供本件
15 犯行所用之物，雖經被告交付他人使用，然該等帳戶登記所
16 有人仍為被告，依前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檢察官執行
17 沒收時，經通知金融機構註銷該等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的，
18 要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至其他與如起訴書附表
19 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存摺，於該等帳戶經
20 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此部分爰無併予宣告沒收之
21 實益，附此敘明。

22 (二)、卷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曾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利益，
23 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施吟蓓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陳靜怡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3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8 後，五年以內再犯。

19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0 之。

21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3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4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9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3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3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1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帳號	略稱
1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土銀帳戶
2	板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	板信帳戶
3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玉山帳戶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中信帳戶
5	大眾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大眾帳戶

02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張庭濂	113年6月11日	假買賣	113年6月11日 12時32分許、33分許	(1)49,985元 (2)49,985元	土銀帳戶
				113年6月11日 12時15分許	99,985元	中信帳戶
2	江宜穎	113年6月11日	假買賣	113年6月11日 14時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5時12分許)	17,123元(起訴書誤載為2筆分別為15,015元、15,000元)	土銀帳戶
3	鄭佳珊	113年6月11日	假買賣	113年6月11日 13時43分許	3,985元	土銀帳戶
4	董韶葳	113年6月11日	假買賣	113年6月11日 11時16分許、17分許	(1)49,986元 (2)49,986元	板信帳戶
5	陳泓嘉	113年6月11日	假買賣	113年6月11日 11時28分許、29分許	(1)9,985元 (2)8,985元	玉山帳戶
6	林鈺婕	113年6月11日	假買賣	113年6月11日 11時30分許	21,930元	玉山帳戶
				113年6月11日 12時26分許	20,123元	中信帳戶
7	李昀蓁	113年6月11日	假買賣	113年6月11日 11時27分許、29分許	(1)49,986元 (2)49,981元	玉山帳戶
8	唐育翎	113年6月11日	假買賣	113年6月11日 11時36分許	11,012元	玉山帳戶